

宣城市律师协会文件

宣律〔2024〕惩字2号

会 员 处 分 决 定 书

被处分人：黄立新，男，安徽众远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 13418201710259369。

2024 年 4 月 22 日，市律协接到关于宣城市瑞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下称投诉人）投诉安徽众远律师事务所（下称众远所）及黄立新律师（下称黄立新）的投诉材料。投诉信内容如下：

（一）黄立新弄虚作假，故意提供虚假证据及材料，企图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宣城仲裁委员会公正仲裁案件；

（二）要求众远所和黄立新赔偿瑞祥建材各项损失 100 万元；

（三）1、黄立新与投诉人签订风险代理合同时既没有做谈话笔录，也没有得到众远所主任批准的行为须按法规处罚；2、2018 年 1 月 16 日黄立新代表安徽众博律师事务所（下

称众博所)与投诉人签订民事代理协议,该协议只有黄立新个人签名,没有众博所律师事务所盖章是否合规?黄立新当时是否已经取得律师执业证?3、2018年6月3日黄立新收到章兴瑞代投诉人支付的律师代理费80000元拒绝开发票,2019年7月29日同样方式收到投诉人律师代理费15000元仍拒绝开发票,其行为已严重违反执业纪律,应给予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并补开发票。

市律协收到上述材料后立即指派维权和奖惩委员会委员袁长军、叶树生两名律师组成调查组对上述投诉进行调查。5月23日,调查组分别约谈了投诉人指定联系人章兴瑞以及被投诉人黄立新,但投诉人指定的联系人拒绝配合调查组核实相关身份信息、拒绝配合调查并且当场离开。6月5日,调查组向众远所主任甘华军就相关事实进行了调查。经本会维权和奖惩委员会讨论本案现已调查终结。

现查明:2018年1月16日,投诉人与黄立新执业的众博所签订《民事代理协议书》,约定投诉人委托众博所黄立新代理其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代理费为实际赔偿额的5%,于领取案件款的当日支付。2018年4月20日,投诉人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审判决,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应当支付投诉人货款1648520.60元。同年6月3日,章兴瑞向黄立新支付80000元律师代理费,6月4日,黄立新将上述律师费转入众博所

账户，众博所于同日开具名称为“宣城市瑞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80000元律师代理费发票。黄立新同时向调查组提交了由众博所盖章的该案的《民事代理协议书》。另查明，黄立新的执业时间为2017年10月25日，2018年1月16日《民事代理协议书》签订时，黄立新已经取得律师执业证资格。

2018年5月17日，投诉人与众博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约定众博所为投诉人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年度顾问基本费用为壹万伍仟元（¥15000元）。2019年7月29日，章兴瑞向黄立新支付上述顾问费15000元，黄立新未将上述费用转入众博所账户，也未向投诉人开具发票。

2021年8月4日，投诉人与众远所签订了两份《民事代理协议书》，就投诉人与曹利兴等人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案件委托众远所黄立新代理。其中一份协议约定“代理费按仲裁或最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的12%支付律师费用，于收到法律文书3日内支付”；另一份协议约定“投诉人支付众远所代理费10万元，于立案前支付”。

2024年4月11日，众远所将投诉人诉至宣城仲裁委，要求投诉人按照2021年8月4日签订的其中一份《民事代理协议书》中约定的“按照仲裁裁决或最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的12%支付律师费用”，并指派黄立新为该案的代理人。

另查明，黄立新系众远所合伙人，黄立新代表众远所收取的律师费，众远所在扣取相应的管理费用后，其余费用均归黄立新所有。本案受理后，黄立新向调查组提交了 2024 年 5 月 27 日众博所补开给投诉人的 15000 元法律顾问费发票。2024 年 6 月 4 日，众远所向宣城仲裁委申请撤回对投诉人的仲裁申请。

本会认为：一、2021 年 8 月 4 日，众远所与投诉人就同一委托事项分别订立了两份《民事代理协议书》，两份协议均由众远所和投诉人加盖公章，两份协议均真实有效。现众远所及黄立新已经主动撤回对投诉人的仲裁请求，投诉人所投诉的事实已经并不存在，该项投诉请求没有事实依据。

二、投诉人要求众远所和黄立新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的诉求不属于本会受理范围，投诉人可以另行其他渠道主张。

三、律师代表律所与委托人签订风险代理协议时，是否必须需要得到律所主任的批准，对此没有相应的法律或法规予以明确规定，故投诉人的该项请求无法律依据。

2018 年 1 月 16 日，投诉人与众远所签订的《民事代理协议书》加盖了众远所公章，投诉人诉称协议没有加盖律所公章的诉求无事实依据。

2018 年 6 月 3 日，投诉人向黄立新支付 80000 元律师费后，黄立新于次日将该费用转给众远所，众远所又于同日开

具名称为投诉人名称的 80000 元律师费发票，投诉人诉称黄立新未开具 80000 元律师费发票的诉求无事实依据。

另，众远所虽然启动了对投诉人仲裁案件，但仲裁申请书的起草和相关证据的提交均由黄立新提交，相关案件主要收益也主要归黄立新享有，故众远所在本案管理上虽存在一定的不当，但事后及时向宣城仲裁委撤诉，视为具有从轻或减轻或不予处罚的情节。黄立新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提交了由众博所补开给投诉人的 15000 元法律顾问费发票，可视为其具有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一、众远所执业许可证、黄立新执业证。

二、2018 年 1 月 16 日投诉人与安徽众博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民事代理协议书》、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13 民初 3032 号民事判决书、6 月 3 日黄立新银行卡转给众博所 80000 元转账截图、2018 年 6 月 4 日众博所开具的名称为投诉人的 80000 元代理费发票。

三、2018 年 5 月 7 日投诉人与众博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投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转账交易明细、2024 年 5 月 27 日众博所开具的 15000 元法律顾问费发票。

四、2021 年 8 月 4 日签订的两份《民事代理协议书》、投诉人与曹利兴等人的《仲裁申请书》及相应证据目录、2021 年 8 月 13 日众远所开具的 10 万元律师代理费发票、2021 年

12月28日投诉人中国建设银行5000元代理费转账回单、宣仲案字（2021）第39、46号《宣城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五、2024年4月11日宣城仲裁委会案件受理通知书、众远所仲裁申请书、证据目录、授权委托书、公函、宣城仲裁委决定书（宣仲案字<2024>第28-1号）

经本会维权和奖惩委员会讨论决定：黄立新在收到投诉人15000元法律顾问费后，未入律师事务所账户，且未开具相应的律师费发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应当予以处分。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被处分人黄立新予以公开谴责行业处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安徽省律师协会会员处分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并提交书面复查申请书一式叁份。

